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7）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对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并纠正错误决定。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司法建议，指导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14）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管理和考核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警务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处、行政装备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第三派驻检察室、第四派驻检察室。

由于司法体制改革，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监所监察处、监外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处、未成年人检察处、纪检监察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会办公室、检务督察办公室等业务部门已取消，原反贪局、反渎局和职务犯罪预防处已转隶至乌鲁木齐市监察委。新设部门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警务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

部、第十检察部、第一派驻检察室、第二派驻检察室、第三派驻检察室、第四派驻检察室。

2、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30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1 人。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有退休和调离人员。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599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6.6 万元，增长 23.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书记员且新增转拨给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乌铁分院的业务费。本年支出 57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39 万元，增长 1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转拨给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乌铁分院业务费及本年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599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8.37 万元，占 99.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 万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57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4.15 万元，占 74.25%；项目支出 1493.05 万元，占 25.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8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4.2 万元，增长 23.3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书记员且新增转拨给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乌铁分局的业务费。财政拨款支出 57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0.99 万元，增长 1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转拨给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乌铁分局业务费及本年人员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3242.8 万元，决算数 5988.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4.67%，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242.8 万元，决算数 579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8.77%，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3.2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16 万元；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 万元；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7.8 万元；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8 万元；
2040403 机关服务 18.75 万元；
2040410 检察监督 88 万元；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6.79 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5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06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 万元；
2080801 死亡抚恤 38.65 万元；
2240106 安全监管 4 万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11.5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0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70.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33.9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97 万元，降低 26.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购置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7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
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6.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

用车保有量 64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39.69 万元，决算数 146.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5%，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39.69 万元，决算数 146.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5%，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老化严重；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4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2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26781.50 平方米，价值 4091.08 万元。车辆 64 辆，价值 1129.0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550.5 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明确了资金的使用用途，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果，为单位资金的合理运转提供了有利的坚强的保障。二是按照预期目标按时按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的相关案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当前“扫黑除恶”和“严打”的现实需要，案件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安排的资金不够现在案件的办理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二是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检察机关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服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5	18.75	18.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5	18.75	18.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100%	=100%	7.1375	7.1375	
		质量指标	系统信息完整性	=100%	=100%	7.1375	7.13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7.1375	7.13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7.1375	7.13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187500元	=187500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较高	较高	15	13.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提升	有一定程度提升	15	12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办理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5.5	

2、第二看守所监控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看守所监控改造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乌鲁木齐市第二看守所驻所检察室现有监控系统改造升级为高清监控系统，促进检察监督的科学发展。				将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乌鲁木齐市第二看守所驻所检察室现有监控系统改造升级为高清监控系统，促进检察监督的科学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分辨率（水平扫描线）	≥1080条	=1080条	10	10	
			存储周期	=3个月	=3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安装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9年	=2019年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300000元	=3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	下降	下降	9.9975	9.97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有效	有效	9.9975	7.5	需要各方面协作共同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持续期	≥5 年	=5 年	10.005	1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控人员使用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48	

3. 公诉及批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诉及批捕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88.00	8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	88.00	8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100%	=100%	7.1375	7.137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达到要求	=100%	=100%	7.1375	7.13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7.1375	7.13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7.1375	7.13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880000元	=880000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较高	较高	15	13.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2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办理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5	

4. 控申、监所、公益诉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控申、监所、公益诉讼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0	47.50	47.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0	47.50	47.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量	=100%	=100%	7.1375	7.137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	=100%	=100%	7.1375	7.1375	
			系统信息完整性	=100%	=100%	7.1375	7.13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7.1375	7.13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7.1375	7.13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7.1375	7.137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	≤ 475000 元	=475000 元	7.175	7.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较高	较高	15	12.7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2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办理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4.7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2.72	10	27.20%	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2.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的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提请逮捕案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批捕或不批捕决定的比率	=100%	=100%	10	10	
			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在1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的比率	=100%	=100%	10	10	
			受理线索在扫黑办要求时限内回复的比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有力地促进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	30	24	需要各方面协作共同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6.7	

6.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家属区安防监控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及家属区安防监控系统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9.25	69.60	10	70.1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9.25	69.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按照工作建设整改标准,对我院办公楼及家属区监控摄像头更换为 1080p 数字高清摄像头,对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更换为数字双网高清录像机,对原有老化、故障线路进行整改修整,确保安防监控系统无死角、不间断、高画质要求。				按照工作建设整改标准,对我院办公楼及家属区监控摄像头更换为 1080p 数字高清摄像头,对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更换为数字双网高清录像机,对原有老化、故障线路进行整改修整,确保安防监控系统无死角、不间断、高画质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点位	=122 个	=122 个	16.6625	16.6625	
			监控分辨率（水平扫描线）	≥1080 条	=1080 条	16.6625	16.6625	
			存储周期	=3 月	=3 月	16.675	16.67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完全	完全	9.9975	9.99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全力保障	一定程度上保障	9.9975	7.5	需要多方面合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持续期	≥5 年	5 年	10.005	1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5025	
----	-----	---------	--

7.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33.77	733.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91.00	69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42.77	42.7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 4.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5. 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7. 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 4.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5. 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7. 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	≥250	277	8.3375	8.3375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250	269	8.3375	8.337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达到要求	高	较高	8.3375	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刑事案件批捕率	≤97%	88.5%	8.3375	8.3375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70%	81.98%	8.3375	8.33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8.3125	8.3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较高	较高	30	26.2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2.9125	

8. 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6.00	56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6.00	566.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 4.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5. 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7. 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1.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 4. 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5. 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6.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7. 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	≥250	277	8.3375	8.3375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	≥250	269	8.3375	8.337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达到要求	高	较高	8.3375	6.2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刑事案件批捕率	≤97%	88.5%	8.3375	8.3375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70%	81.98%	8.3375	8.33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8.3125	8.3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获得的社会评价	较高	较高	30	26.25	部分案件办理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4.1625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